

除非另有界定，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5年11月20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已界定的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要約或邀請提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

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H股未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行證券並無且現時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行宣佈，招股說明書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5年12月24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51,898,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可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5.24%）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於本公告日期，已同意延遲交付30,000,000股H股的基石投資者尚未支付相關股份的股款。因此，超額配股權的行使不包括先前分配予該投資者的股份。由於全球發售仍獲超額認購，本行及承銷商認為，此舉不會對全球發售有任何重大影響。本行將按每股H股4.75港元（即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以及由售股股東出售超額配發股份。

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轉持的相關規定及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函件，售股股東須出售合共4,718,000股額外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的10%），並將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匯往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的賬戶。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行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5年12月25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本行獲穩定價格經辦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告知，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148,500,000股H股，佔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0%；
- (ii) 於穩定價格期先後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介乎4.70港元至4.7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合共66,602,000股H股。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15年12月24日按每股H股4.7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及
- (iii)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5年12月24日就合共51,898,0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5.24%)按每股H股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行宣佈，招股說明書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5年12月24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51,898,000股H股(佔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可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5.24%)。

本行將按每股H股4.75港元(即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以及由售股股東出售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於本公告日期，已同意延遲交付30,000,000股H股的基石投資者尚未支付相關股份的股款。因此，超額配股權的行使不包括先前分配予該投資者的股份。由於全球發售仍獲超額認購，本行及承銷商認為，此舉不會對全球發售有任何重大影響。

轉換內資股

按照中國有關轉持國有股的相關法規及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5年11月5日就此發佈的函件，於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售股股東所持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換股」)及由售股股東出售該等H股(即4,718,000股H股，相當於本行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會發行的H股數目的10%)的所得款項，將匯入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的賬戶。換股將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本行不會自售股股東出售額外銷售股份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上市批准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6年1月4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本

本行緊接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以及緊隨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前		緊隨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後	
	股份數目	佔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內資股	2,300,395,769	57.34%	2,295,677,769	56.56%
H股				
由ISP及Rothschilds所持 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721,136,980	17.98%	721,136,980	17.77%
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90,000,000	2.24%	94,718,000	2.33%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900,000,000	22.44%	947,180,000	23.34%

所得款項用途

本行自發行、配發及出售超額配發股份所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19.78百萬港元，在扣除與行使超額配股權相關的承銷佣金、獎勵費用及其他估計費用後，將用於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本行不會獲得任何售股股東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額外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行亦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5年12月25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本行獲穩定價格經辦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告知，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148,500,000股H股，佔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0%；

- (ii) 於穩定價格期先後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介乎4.70港元至4.7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合共66,602,000股H股。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15年12月24日按每股H股4.7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及
- (iii)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5年12月24日就合共51,898,0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5.24%)按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公眾持股量

緊隨發行及配發以及由售股股東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後，不少於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8.11%將由公眾人士持有。本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香港，2015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及楊峰江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及Marco Mussita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杜文和先生、黃天祐先生及陳華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